

國家人權報告第 23 次初稿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7 月 19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 5 樓大禮堂

主席：李委員念祖

紀錄：張晉豪

出席者：王委員幼玲、姚教授孟昌、廖教授福特、顧教授忠華、李研究員英琪、林律師三加、李律師秉宏、許總幹事朝富、楊組長聖弘

列席者：故宮、經濟部、原民會、法務部、通傳會、體委會、教育部、司法院、國科會、內政部、農委會、僑委會、蒙藏會、新聞局、交通部、文建會、客委會

壹、主席致詞：略

貳、議事組報告：略

參、決議事項：

一、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下稱本公約)第 15 條各機關所提初稿之建議修正意見：

(一)對各機關之建議修正意見：

1. 各機關於撰寫報告時，請主要依照本公約條文本身以及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撰寫時請參考核心義務之部分。
2. 請文建會、故宮等各部會說明如何消除有關於 67(D) 消除場所出入性障礙，例如聽障、視障或智能障礙者，使其能履行文化權。
3. 請文建會、客委會、原民會根據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第 28 段，補充說明有何方案讓年老的藝師傳授其技藝。
4. 請教育部根據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第 30 段，補充說明有何鼓勵措施讓身心障礙者發揮其藝術及智能潛能的政策。

5. 請教育部與文建會補充說明現今大專院校有多少科系係傳授藝術教育與藝術文化，近 3 年來補助的經費有多少。
6. 新增請經濟部提供關於智慧財產權取締之數據。
7. 請各機關補充說明挹注多少資源、預算以利提升文化權。
8. 請文建會提供數據說明，我國人民參與文化活動之比例，以及我國展覽演出場所之數量以及 1 年可以提供多少人次的文化生活。
9. 請文建會說明有關文化活動多樣性，包含各部會提供之文化活動究竟包含多少類別、層面。
10. 請文建會說明關於文物保護法律之現況，以及未來可加以改進之處，法律要如何修改才能達到歷史文化保存之目的。
11. 請僑委會說明對於臺灣母語範疇界定有多廣。
12. 請體委會說明國民體育法中關於發揚民族精神之「民族精神」究何所指，及該如何落實。
13. 請教育部說明該如何將人權教育納入教材，以及人權教育該如何落實對於多元文化之尊重與確保。
14. 請交通部說明有關於交通建設與文化保存相衝突時，文化保存往往淪於弱勢一方之情形。
15. 請原民會根據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第 16 段(A)，說明如何落實原住民文化。
16. 請交通部說明無障礙公車全國之分布情形。
17. 請經濟部對於文化保護與經濟發展兼籌並顧提出相關說明。
18. 請農委會說明何謂農村文化，以及關於農村再生條例與農村保護之具體關聯性。

19. 請各部會提供數據關於我國在文化權上有多少預算、文化設施、以及具體參與之情事。
20. 請文建會詳細說明關於加入 7 個組織之具體情形，及有關於組織名稱、性質等。
21. 請農委會說明關於農村再生條例施行後，對於農村文化之實踐實際情況。
22. 請原民會就內容加以分類，例如語言、傳統智慧等，另外請說明原民會就文化權上，有何具體及實際之成效。
23. 請司法院補充說明關於刑事有罪、無罪與民事上求償之情況，並精確說明有關權利保護之情況。
24. 各機關撰寫上建議使用 3 個架構撰寫，參考法國報告而撰寫：(1)政策核心、目的價值意義。(2)針對核心之具體現行目標與未來目標。(3)評估成效達成之指標。
25. 建議文建會、故宮在撰寫報告時，關於身心障礙者享受文化權之部分，加入可及性與參與性，以及協助措施。
26. 建議通傳會及新聞局建立電視製播及 DVD 製作無障礙的檢驗標準。
27. 請文建會說明符合無障礙圖書 1 年出版的量有多少，以及有無障礙設施的展覽演出場館有多少，有無障礙設施的古蹟有多少？以及未來欲達成之目標。
28. 請交通部說明運輸工具與場站符合無障礙設施的總量有多少？以及未來欲達成之目標。
29. 請內政部說明無障礙之公共建築數量有多少？以及未來欲達成之目標。
30. 請通傳會說明無障礙之電視節目數量有多少？以及

未來欲達成之目標。

31. 請教育部說明關於過去在平等教育上作出了多少努力與成果。
32. 請國科會說明關於透過國科會努力，消除了多少關於科技造成之障礙，例如數位科技造成之落差。
33. 請文建會說明關於文化場館在提供參與之數據呈現，以及身心障礙者之可及性。

(二)增列原能會為撰寫機關及建議提出補充意見：

請補充說明關於蘭嶼原住民儲存核廢料土地之歸還相關規劃問題。

(三)增列新聞局為撰寫機關及建議提出補充意見：

請補充關於主管之文化傳播、電影、出版、報章雜誌提出相關數據說明其對於文化權做出之努力與成果。

(四)李律師秉宏於會後提出書面意見，詳於附件，請各機關參考修正。

二、各機關撰寫兩公約國家初次報告格式說明

(一)請各機關依各條單獨提出修正資料，勿將 2 條以上之條文合併於同檔案。例如，公政公約第 7 條、第 8 條雖於同場次討論，但請將第 7 條與第 8 條的資料分別儲存於 2 個檔案。檔名請設為：「○○○(機關名稱) ○○公約(公約名稱) ○條第 2 稿」。例如衛生署公政公約第 7 條第 2 稿，法務部公政公約第 8 條第 2 稿。

(二)請依照會議資料所載各機關應撰寫之各點，每 1 點限以 1 段敘述完畢。例如公政公約第 7 條之會議紀錄對

衛生署之建議修正意見:共有下列 5 點。

1. 請就死刑犯之器官移植有無可能違反醫療倫理提出說明。
2. 請說明如有醫療人員參與酷刑或有違反醫療倫理之行為，是否有相對懲處機制。
3. 衛生署是否有同意參加醫學或科學試驗者之經濟、社會狀況資料？如有請提供。
4. 請提供精神病患之相關統計資料；精神病院所有無凌虐或霸凌情況之相關統計資料及申訴狀況。
5. 請衛生署參照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第 5、6、7 點補充報告。

請衛生署以每 1 段說明 1 點之方式進行撰寫，因此，衛生署需以 5 段完成上開論述。至於衛生署第 1 稿原有的論述，請與上開部分整合，若無法整合者，請另行以 1 段論述 1 主題之方式撰寫。各項統計數據請以文字表述，盡量勿以圖表呈現，且請各機關自行給予段落編號，例如衛生署在公政公約第 7 條共有 10 個段落，請以 1 至 10 號與以編號。編號順序原則上依條文各款、撰寫準則之順序，若無法判斷，則以會議紀錄新增主題排在前面。

(三)每 1 段落以 300 字為上限。

(四)請各機關於 8 月 2 日前以電子郵件寄送修正後內容至 phrc1210@mail.moj.gov.tw。

三、第 2 稿審查會議之時間請今日與會各機關自行到場，會議地點將另行通知。

參、散會：12 時 30 分